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九五六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九六期合刊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五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一件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一件

## 財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三件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公函 二件

## 教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四件 附三件

### 實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九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七件

### 建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八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一件

### 特載

朝會講話

###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二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一〇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三號甲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朱蔭泰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三號乙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朱蔭泰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三號丙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日本會會字第五六九號甲令公布之華北物價處理委員會總會組織大綱廢止之此令

委員長 朱蔭泰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三號丁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行字第七號令公布之物資調節委員會章程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三號戊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前臨時政府臨字第二四四號令公布之物資調節委員會聯合運銷辦事處組織要綱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本會委員兼河南省省長陳靜齋應開去省長兼職來會供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派田文炳代理河南省省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澣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本會委員兼河北省省長吳贊周應開去省長兼職來會供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調派杜錫鈞代理河北省省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茲派吳甌代理華北郵政總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調派濮良至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年春丁祀孔大成殿由本委員長恭詣行禮四配十二哲兩廡派齊燮元汪時瓊蘇體仁王蔭泰余晉  
蘇張仲直孫潤宇文元模周迪平錢稻孫為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年春丁祀孔崇聖祠派劉玉書恭詣行禮兩配兩廡派柯昌泗李秦棻惲寶惠劉宗葵為分獻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年春丁祀孔派張煜全高毓澎許造時王潛剛劉士元李殿璋于善述李棟為糾儀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九七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本年春丁祀孔派孫松齡為省齋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青島	天津	北平	山西	山東	河南
特別市	特別市	特別市	省	省	省
市長 趙世祺	市長 溫世祺	市長 劉玉書	市長 馮玉祥	市長 唐仰直	市長 陳靜齋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長 汪祖澤  
 檢 察 長 汪祖澤  
 河南 熊兆周  
 山東 袁國璋  
 山西 溫國璋  
 青島 陳寶璽  
 李琴鶴

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荏苒週野閭閻不靖流亡載道隨畝荒蕪念民生如在水火以言綏撫行賴有司各該省市長官耳目所及有動於中惟急於求治疏於擇人微辭屬僚往往忽其資歷匪雜俸進品類不齊聞其泄洩之員風聞居其多數且有不肯之眾利用職權勾結黨援包攬貨運盤剝商賈借端索詐魚肉鄉民情事舞弊營私不一而足吾民忱其威嚇大率吞聲隱忍以致無多發覺莫資儆戒各該省市長官負有監督責任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應各嚴密查覈其有聲名平常才不稱職者隨時考察酌予處分以杜冒濫倘有干法犯紀已有證據者立予停職移付法庭依法偵查俾儆不法各該檢察機關長官負有代表國家保護公益重責職權所在不容放棄其各督率所屬檢察官一體認真訪查遇有前項不法官吏立即依法檢舉以彰法紀而儆官邪本委員長令出推行慎勿視為具文稍涉瞻徇致干併咎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妥速辦理隨時具報仍先將奉令日期專呈備查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汪祖澤

司法人員責在平亭訟獄庶民之生命財產所繫職重權尊操行為重凡我高等以下各司法機關及各監所職員同屬法曹位居清要宜如何潔己奉公以期無忝厥職乃近聞每有不肖之員罔知自愛枉法賄貨營私濶職者雖迭經發覺予以法懲但恐耳目容有不周難保無尚思嘗試之輩該檢察長職權所在責無旁貸合行仰遵照其務督飭所屬檢察官一體認真查覈倘有不肖人員則身法曹其犯罪嫌疑重大已有證據者立即依法檢舉以儆官邪如有知而不問徇情瞻顧情事一經發覺即以失職論處決不寬假凜之切切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所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雅片禍國肆毒百年賊害民生屢指難盡流演所及更復製製毒品害人更深痼習既成雖凜之以刑章鈐之以法令亦復甘冒



不建趨避尤工言念及斯痛心疾首兩謀禁斷實為當務之先而公務及教育人員與夫學生或為大民於式或為社會中堅尤應樹之風聲力除惡習是以華北禁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吸食人年齡限制共同條第三項則有服務於公務及教育並學生及人民代表者不適用之之規定誠以治事求學惟恃精神精神一類百業都廢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服務公室者即顯職以趨猶慮不及潛心學業者雖早夜不息猶恐未周若復放蕩身心作此無益將何以應付時代矯正頹風各機關各學校各會所人員衆多其中難保無沾染嗜好未戒除者查治安總署於上年九月間訂定警察官調職規則於其所屬業已考核其他各處尚未舉辦現在自本會起始一律認真辦理由各首領人員對於所屬嚴密考查一經查出即行舉發聽候處分若僅具有嫌疑尙待徵實者則照章調職以資證明其證據明確應由法院依法辦理總期舊染漸除久知警惕俾作人民之倡率而符時代之革新凡我同人當喻此旨為此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委 員 長 朱 澹

令山東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呈送山東省模範農村暫行規則模範農村指導業務要領農產物增收競技會及品評會獎勵暫行規程省立農場暫行章程縣立農場暫行章程省立農事訓練所暫行章程暨主要農作物優良種子分配辦法等章程七種請備案等情到會當經令行內務實業兩總署會核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兩總署以經會同審核各該章程尚無不合等情呈覆前來所有前項七種章程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一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委 員 長 朱 澹

令河北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三十一一年秘字第五零零號呈報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成立日期并檢回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查等情到會當經抄發原件令行內務總署審議復并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內務總署以前項組織規程經核尙屬可行似應照准等語呈復前來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 財政總署  
治安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呈一件 為奉鈞會訓令以縣警備隊撫恤辦法規定恤金數目甚微囑令核具復等因一案請會核重  
行修正請鑒核並請令飭各省一律修正由

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兩總署所擬之重行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恤金額表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予以修正並應仍照二十九年六月修正縣警備隊暫行撫恤辦法前案由 治安總署咨行各省市一律修正具報備查除分行 治安總署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附件存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 治安總署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制定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除由署公布外檢同規則呈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總署所制定警察官吏特別賞與規則尙屬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 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送華北物價協力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件除函復外檢同原件一份呈報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查此令

委員 長 朱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亞字秘登第二二四號呈一件 為擬訂區制及保甲施行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并將警察局保安科

第六股撤銷另於本署秘書處第一科增設區務股掌理關於區制及保甲事宜檢同原章則呈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常經據情訓令內務治安兩總署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總署等以奉令查所請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等情會呈具覆前來既據會核尚屬可行應即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內務總署 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字農八十三號會呈一件 奉令會核山東省模範農村等七種章程尚無不合呈復鑒核由會呈覽附件均悉既據會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已訓令山東省公署遵照矣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民發字第二〇〇號呈一件 遵令審議河北省公署呈報河北省政務刷新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尚屬可行似應照准備案呈復鑒核由

呈悉應即如議准予備案除令行河北省公署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一六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工字第六三號呈一件 為復核北京市公署咨送強化取締度量衡辦法各情形應否予以備案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北京特別市公署咨轉該市社會局呈擬適應緊急物價對策強化取締度量衡辦法六條立意不為不善辦法則未盡周妥且核與劃一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之規定顯有未合該總署呈稱各節不無見地值此時會非常適應物價

對策海關要圖為推行度政期合準繩是度量衡器具合格之檢查與取締各省市常有同時施行之必要應即由該總署詳察現情參照成法妥行另擬辦法呈會核定以便通行各省市一體遵行至該市公署所送前項辦法請予備案之處應暫毋庸議合行仰遵照辦理  
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行字第一六八一號咨以據實業部呈為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咨行有關各部會轉飭所屬關於公用度量衡一律使用新制等情咨請查照飭屬遵辦等因除令實業總署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

華文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蒸電開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布告開前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動之始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精神聲明決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自是以來着手新國民運動從事保障治安改善民生期於增進國力協助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乃英美等國仍沿用其百年以來分裂東亞之政策且變本加厲勾引滄方分子參加所謂英美戰綫出兵緬印以東亞人殘殺東亞人最近因其暴力已次第為友邦日本陸海空軍所擊破侵略東亞之根據地亦已喪失仍益逞狡謀且嫉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之和平發展嗾使滄方分子不斷擾擾以阻撓各種建設之進行並以自國飛機藉滄方為根據向我武漢廣州等處屢施轟炸殘害平民在滄方分子甘受英美驅使躬為東亞叛逆同胞可恥而英美對於東亞處心積慮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以圖遂其最後併吞之欲尤為東亞民族所常同仇敵愾國民政府為此宣告自今日起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當悉其全力與友邦日本協力一掃英美之殘暴以謀中國之復興東亞之解放滿蒙兩國風教友好對於東亞共榮尤具同心今後當益謀提攜以期共同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德義諸友邦數年以來在西方與英美勢

力圖旋迭獲勝利之光榮我國今茲參加大東亞戰爭常相與呼籲以期對於世界全體之公正的新秩序有所貢獻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實現國父大亞洲主義之唯一時會中華民國之復興大東亞非奉建設之實現世界全體正義和平之獲得胥繫於此其一德一心戮力始終以貫徹此偉大時代之偉大使命等因特電達等因准此除分別電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新國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啓

### 內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癸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東臨道區衛生講習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是一件 爲呈送第二期臨時費結餘請備查由  
呈及結餘款陸角均悉應候核轉仰即知照此令附存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癸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雁門道區衛生講習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是一件 呈報動支十二月份結餘經費補助搬運等費請備查由  
呈悉姑准照辦仰仍於該月份對照表內分別聲叙列支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衛未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華法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天津特別市公署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四日建亞字秘登第一八八號呈稱查職署前爲辦理全市衛生試驗事宜曾設置衛生試驗室隸屬於衛生局此次調整機構衛生局業已裁撤特將該室改隸秘書處并將該室組織規則重行訂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除咨請內務總署備案并分行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備文呈報敬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總署審議具復以憑核辦原規則據稱業經咨送該總署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逐條審議查該試驗室組織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文內「化驗藥品」字句與職署主管之化驗化驗稍嫌抵觸應於該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後加以「但關於成藥之化驗及許可應由內務總署核辦」字樣以明事權而免抵觸其餘各條文尙無不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未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為轉報事案據太原市長兼防疫本部部長葉靈原呈稱為呈報事案奉鈞署交下內務總署微電一件內開太原市發生真性霍亂殊為駭念究竟詳情若何死亡若干所需經費內容如何併盼詳復以憑核辦等因遵查前以本市發現真性霍亂為防堵滋蔓計當與各關係方面協商預防辦法並組織太原市防疫本部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內分調查班檢驗班教育班菌檢索班隔離班消毒班預防班種種班病班治療班事務班分配工作一切開支力求節節計需臨時費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每月經常費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自成立以來發現患者及菌保有者共五名其中死亡一名此太原市發生霍亂及籌設防疫本部開支經費之情形也至發來藥品材料現在尚未收到再查此次雖經關係方面實力協助與在事人員努力工作霍亂病症漸告平息而班疹傷寒又復發現截至現在患者已有四十餘人所幸尚無死亡在各方之意必須徹底肅清太原市之傳染病如此勢非長期辦理不可惟購置藥品及一切費用需款至鉅市款既無可挪墊開支又刻不容緩籌思至再惟有仰懇鈞座轉請內務總署按照預算數目將臨時費先行從速撥發經常費按月提前撥款以濟急需而免虧累等情附呈經費編製總表及附表各一份據此查該部長所稱各節均屬實情詳核表列各數亦無浮濫惟本省財政支拙無款補助相應檢同各表隨文轉報即請查核迅予轉請撥款補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各地方辦理防疫所需經費在原則上應由地方收入項下支出其因疫勢猖獗費用過多地方收入不敷用時始得由該管官署聲敘事由請由本總署轉呈政府酌予補助現三十一年會計年度業經終了礙難轉請撥發至三十二年度補助貴省之防疫經費已由華北防疫委員會預定開列兩萬元於夏季防疫開始即可撥付其餘需用之數仍應由貴省於地方收入項下設法籌措以資應用准咨前因除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未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秘壹第二二〇號咨開查本署前為辦理全市衛生試驗事宜曾置衛生試驗室隸屬於衛生局此次調整機構衛生局業已裁撤特將該室改隸秘書處並將該室組織規則重行訂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除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核備案為荷此咨等因附送天津特別市公署衛生試驗室組織規則一份准此惟查該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文內「化驗藥品」字句與本署主管之成藥化驗稍有抵觸應於該款條文後加以「但關於成藥之化驗及許可應由內務總署核辦」字樣以明事權而免抵觸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外相應咨請查照加以修正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八三〇·八三二·九三四等號咨以藥商趙珍張觀羣王希彭等呈請查驗成藥發給許可證咨請核辦各等因准此查趙珍所請查驗之婦科慈航膏張觀羣之日月光明丸等成藥二種均尚合格准發成藥許可證各一張并收據各一紙又張觀羣之富貴膏業經化驗惟查該藥名稱不妥應請轉飭更名為追風散寒膏見復以憑核辦證書等費暫存又王希彭之壯筋散經審查不合未便准予化驗原款四十三元發還相應檢同證書收據退款隨文咨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見復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癸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案查本署華北衛生研究所及防疫醫官養成所三十二年度經臨各費業經該所按照規定數目分別編造預算計華北衛生研究所經常費拾貳萬叁千伍百玖拾圓臨時費貳拾陸萬壹千圓醫官養成所經常費拾叁萬零肆百伍拾圓診療部撥萬肆千玖百陸拾圓共計陸拾萬圓核與原規定數目相符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本件同日分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文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衛癸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周桂庭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一作 為化驗已准之成藥人參敗毒散擬改為感冒靈由

呈悉查該商所製成藥人參敗毒散既經呈准發給許可證所請更名之處礙難照准着即知照原批并款八圓發還此批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衛癸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本年縣防疫委員會覽圖代電悉查該縣城內發現天花患者十二名既經與駐軍連絡實施預防接種辦理尚稱妥善仰仍繼續推廣  
加防備以杜傳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附表存查并仰知照內務總署督辦齊東印

## 財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科長俞昉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稱竊查本處第二十五期公益獎券定於一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常眾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佩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佩章一份據此茲派該科長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視開獎情形具報此令  
附發佩章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科長章燕論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以各局收回及庫存各種寶塔圖樣舊印花稅票共計八千零六十八萬四千六百枚既已停止使用早失時效自無存置之必要似應盡數焚燬用資結束造具數目清冊請鑒核定期派員監視焚燬以昭慎重等情附呈清冊一份據此茲派該科長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前往監視焚燬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附發清冊一份 (用畢繳回)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於大東亞戰爭紀念週間行事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呈復轉發北京統稅局局長吳子光委令並將該員奉到委令及繼續任職日期請鑒核備查  
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三十五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備查收悉茲派本總署科長俞昉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本會業經成立請頒發鈐記並委員長秘書長小官章俾資信守由  
摺呈悉據呈請頒發該會鈐記及委員長秘書長小官章等情應予照准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半角質小官章兩方隨令頒發仰即照收  
啓用並遵章呈報啓用日期拓具鈐模送署備查此令

附清單一紙 鈐記一顆 小官章二方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案據山東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以濤濰場及各處廠隊所業經呈准先後成立請頒發印信鈐記俾資信守等情據此  
除各處廠隊所鈐記依照印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總署刊發外查濤濰場係處任階級所用印信依照條例規定應請

鈞會頒發文為濟雅場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案查本總署擬設財務官吏養成所一案曾經擬具組織大綱草案並編造開辦費概算書呈奉

鈞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審字第八四九四號指令照准在案遵即先行成立財務官吏養成所籌備委員會籌劃一切理合檢

同籌備委員會簡章並開列籌備人員名單一併備文附呈敬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簡章一份 名單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第五區鹽警大隊隊長李耀先呈稱據第二中隊隊長顧水勝呈報第六小

隊警士長徐西年在職積勞病故填具死亡證明書遺族請卹事實表請予議卹等情查該警係滿洲國義縣人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入伍迄今五年生前忠勤可嘉身後蕭條可憫擬請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發給等於四個月餉額一次卹金合

洋三百元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故警服務已滿五年所請發給等于四個月餉額一次卹金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尚

無不合理合檢同死亡證明書一份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證明書一份請卹事實表五份據此茲經

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證明書一份 請卹表五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硬幣及小額紙幣	合計
拾陸萬萬叁千柒百玖拾伍萬肆千玖百肆拾陸元整	陸千貳百捌拾肆萬柒千伍百叁拾捌元玖角柒分	拾柒萬萬零捌拾萬零貳千肆百捌拾肆元玖角柒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七二號命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任 命 梁敬莊 霍全厚 張尙樸 黃大江 侯錫鏞 鹿篤釗 梅緒志 鄧彥亭 潘其誠 郭鍾相 周維口 劉純良 齊  
紀海 王國禎 劉俊生 齊國瑞 葛立通 張瑞雲 王 茂 李成超 林俊陽 吳鴻新 郭慶善 李仲揚 張卿雲 莊萬  
義 張樹旺 高震宇 司啓禎 苑振德 路 洪 趙德有 張 恕 張子芳 李宜武 傅古勇 閻毓亨 王振華 劉書源  
姚澤溥 石玉亭 趙澤民 高建武 吳鎮毓 戴啓明 杜英民 張樹聲 王兆耕 金鍾祥 劉宗先 翟景華 李恒昇  
尹 炎 張殿舉 侯俊明 馮及聖 宋金鐸 楊守廉 魏省三 陳家梓 郭鴻綬 吳惠昭 馬瀚清 李印堂 周寶琛 唐  
知權 張鳳曜 張雲九 楊新民 周作傑 張 文 陳廣德 張樹鑫 關 雁 許 瑤 宋嘉祥 崔開清 楊殿選 趙春  
輝 于佩珠 關作藩 邢延復 鄭 彥 史恩澍 孫 璋 王子明 張建榮 王清生 楊青珊 張志新 石慧銘 王文華  
董連甲 林儒昌 李衍東 林月川 袁玉才 王朝瑞 張東山 吳學杰 蔡增芳 汪鴻壽 孫繼清 關 澤 朱積慶  
趙庭姓 王蔭龍 伍化南 李春玉 朱慶龍 周之士 朱振玉 莊 銀 滕啓麟 白光亞 李春熙 賈寶鏗 劉秉權 丁  
福厚 趙英賢 張作明 高寶良 賈德鴻 張鼎錕 陳光蘭 王浩康 田永福 韓國生 劉翔齋 邢書章 陳恩舉 邊文  
龍一 孫 耀 韓煥陽 史萬昌 高桂琴 蔡運文 董樹義 傅書振 吳作霖 孫東權 張燕舞 金寶仁 舒清誠 張瑞成  
劉鵬飛 張志學 李祥作 梁少府 謝金鏡 軒維寧 王孝文 樊守謙 徐萬海 張之廉 張飛安 高騰霄 李秀邨  
林國慶 唐駿華 師 文 蕭尙之 石富義 哈增信 陳 樞 姜雲祥 楊繼良 楊祐陸 張之良 何其慎 劉志恒 華  
澤霖 董玉生 李鴻斌 孫振武 薛和林 王連起 李慶雲 苑鏡心 李恩廣 倪濟華 孫俊岐 蔣鳳章 李鵬飛 李振  
海 楊錦章 關維揚 閻玉泰 高魁武 李文立 沈光祖 劉志鵬 景傑亭 李恩昌 譚 悅 郭汝錄 徐純榮 張顯良  
劉允誠 楊宗楹 劉志忠 屈中修 余躍龍 劉成斌 楊蔭南 趙增祺 韓秉仁 李敦甫 馬清泉 王則莊 安毓英  
杜家善 魏道亭 石玉珍 蔡希武 宋文元 韓光治 周儒林 馮寶昌 黃韶華 劉玉書 劉鵬捷 趙 鏗 陳芳譽 路  
希齡 李子芳 馬鐵臣 張修伯 徐 忠 黃 徵 李子和 王中川 徐大典 溫玉如 劉景愷 孫秉義 盧復元 楊繼  
儒 王志濤 姜忠林 王希儒 許春福 孫慎祥 劉學斌 常心田 寶玉麟 馬 珍 王瑞周 李勤發 李鴻志 蘇溪谷



陶溥 汪毅生 李恩培 潘子明 王仲祿 趙祥來 常效儒 王秀峰 韓顯 董翰章 陳偉 門榮吉 厲志誠 潘天民 袁孟九 裴學毅 楊春亭 爲陸軍步兵中尉着均支中尉第四級薪任官狀另候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督辦兼 齊雙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六七號命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于北京

爲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三月份第一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錄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仰各該軍官佐屬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退赴新差轉動如係非原隸局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並按照官階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照退還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動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局部隊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免職別	官階	備註
本署醫官	上校	孫聖言	開平陸軍醫院院長	上校	
開平陸軍醫院院長	上校	胡寶三	軍醫處長	中校	
本署醫官	中校	沙林藻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石輔乾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魏炳璋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王廣忠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李宗瀛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王其亞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魏炳璋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王廣忠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李宗瀛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王其亞	軍醫處長	中校	
軍校預科	委任	魏炳璋	軍醫處長	中校	



以上任命官佐計八員

總督 司辦 兼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軍務字第六九號命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校團長孫清泉存違軍紀者即撤職
- 二 治安軍第一零二集團上校團附費長安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 三 任命費長安為治安軍步兵第一零四團上校團長

總督 司辦 兼 齊 雙 元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二〇號通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查憲兵第三中隊准尉中隊附羅寶信尋職一案經憲兵司令部訊明羅寶信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在遵化縣南窩村過有假藉名義樹  
 之大遂派下士劉宗漢帶兵制止鄉長張樹田因未受損害異常感激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晨十時携鈔洋二百元赴部隊意圖饋送但  
 以該中隊長因公去京隊附至統稅局辦公隊中無人負責不敢收受遂以謝絕後該被告聞知前督乃派劉宗漢一再赴南窩村鄉公所  
 取款被告將此款自留一百元分與劉宗漢一百元至中隊長由京回隊後發覺送由憲兵第一大隊將該被告解京法辦該部以羅寶信  
 意圖利己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檢同判決呈報前來業經本署核准送監執行凡我官兵務員東身自愛毋得作奸干咎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督 司辦 兼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二一號通令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于北京

查第十一團前團長李耀民通敵一案當經令交軍事審判處組織普通軍法會審法辦嗣據該會審申報訊明李耀民於駐漢縣上五嶺團長任內私與敵方偽科長陳志會見為互不侵犯之約定並經陳志供明實構成戰時簡明軍令第一條之罪擬判處死刑附卷判請鑒核前來本署詳加審核於法尚屬相符惟念該被告與敵會見後在燕山溝一帶迭立戰功并得優獎依法衡情應予減輕當即發還另行擬判去後茲據呈覆擬減處無期徒刑等情本署查核尚無不合除批令照准送監執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四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省警警字第七號咨送三十二年度警務實踐要綱及行事預定表規定尚屬切要惟警務實踐要綱內教育關係一欄關於特別幹部教育應由本署於每年或隔年在北京高等警官學校開辦業經擬定計畫咨達在案相應覆請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公函  
警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頃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六日政字第二二號公函以組織處理三十一年議案分科委員會屬派代表協同辦理等因准此相應開列本署出席代表大員名單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公牘

第一九六期合刊

六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名單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 教育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爲令運事查留日學生出國暫行辦法業經本署令發在案茲依據該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本總署釐定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一份(見本公報第一九二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督辦 周一作人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爲令知事查本年度選拔留學生關於北京興亞高級中學校部份原爲保留名額二十一名嗣據該校呈送應屆畢業學生鄒國順等十八名證件請准選定爲本年度選拔留學生等情前來當經召開第三次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議決通過其餘額三名應由備補生毛信炳劉崇悌謝福信遞補并經議決紀錄在卷茲將選定北京興亞高級中學校學生暨備補生遞補正選缺額各生名單隨令頒發至國內各生出國日期俟確定後再行飭知再該生等每月應發津貼關於興亞高中選拔各生應自到達日本之月份起支關於備補生毛信炳等三名既已在日肄業應即自本年二月份起支合併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學生名單二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一作人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爲令運事查學生制服規程曾經前臨時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迄今通行在案此項規程對於中小學及專科以上各校男女生應着制

服式樣規定甚詳各校自應一體遵照製用唯查中小學校學生所着制服尚屬整齊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不著制服或雖着制服而式樣顏色又多與規程規定不合為此通令各校自下學期起所有學生應即一律着用制服其有式樣顏色與規定不合者迅即遵照改正以壯觀瞻而示整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為令遵事查臨時選派及屆屆選拔留日學生在日就學狀況本總署曾於上年五月以教字第六四九號令發名冊一本飭查填具復在案據所報名冊尚有不甚詳盡之處茲再製成名冊隨令頒發冊內已經載明各欄最近有無變動應逐一詳查核對其在日學校畢業年月等欄未經註明者亦應查明補填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再經此次查清以後如有畢業或轉學之學生應依照附發公費留日學生異動狀況月報表式按月填報倘該月份無異動者亦須具呈聲明毋庸附表并仰遵照此令

附發二十八 三十一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名冊各三份 二十九年度臨時選派留日學生名冊三份 公費留日學生異動狀況月報表式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請頒發本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鈐章傳資鈐用由呈悉茲鑄就該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鈐記一顆文曰「國立北京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鈐記」小官章一方文曰「國立北京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所長」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并將啓用日期速同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小官章一方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查本總署為講習集團勤勞服務之意義及實施辦法俾得指導學生集團訓練及協力食糧增產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舉辦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由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遴派體健耐勞年在四十五歲以內之人員來京集合訓練除所用經費另案呈請并分別咨令外理合檢附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辦法一份具文呈報恭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辦法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三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秘文字第八四六一號調令開案據北京特別市公署呈以警察廳先後破獲盜墓匪犯沒收起獲殮物歷代磁製銅錢共三十八件亟應保管陳列以重古物至應送古物陳列所抑或歷史博物館繕錄清單連同照片請核示等情前來除指令移交歷史博物館保管陳列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總署派員督同該館妥洽辦理事竣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附清單一份遵即遵派委員督同歷史博物館職員郭建勛前往警察廳面洽業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全數點收運館保存茲據該員等呈稱現正分別整理致正品名擬就出土物品陳列室展覽供衆觀摩謹附品名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核尙屬相符除指令外所有遵令接收警察廳所存陶磁銅錢等件撥歸歷史博物館保存陳列情形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清冊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為呈報事查留日學生出國暫行辦法業於上年十月呈奉

鈞會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依據該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具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理合檢同前項辦法規程等件備文早報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甄別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均見本公報第一九二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咨教字第八七號咨略開案據省立太谷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校長邢善政呈送該校第一學年課程配備表本年度經費簡表校舍平面圖職教員一覽表暨新生一覽表請核轉等情經查該校教員數額及各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數均未妥適發還更正嗣據該校長迭次呈復以創設伊始事務紛繁且教授科目門類繁多故各教員擔任教學時數暫未能與定章相符請俯准等情前來除指令仰候轉咨教育總署查核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請核備等因准此查該校呈送各表所列兼任教員超過專任教員額數四分之一以上而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均未滿十八小時實習時數亦未及百分之五十核與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均有未合又各班新生一覽表何班為農作科何班為畜牧科均未註明亦屬疏漏姑念該校創設伊始難期盡善亦屬實情除將各件暫予存查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於可能範圍逐漸改善為荷再所送課程配備表應改稱課程分配表本署已代為改正并請轉飭更正庶案合併咨明此咨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為咨行事案查二十七年八月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公佈之各級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僅有小學校初級中學校高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四種其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雖於三十年四月准(育)字第一八號咨請頒發并增加日語時數到署經本署參照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所附各表修正制定於同年八月以育字第三五三

號咨行

河北省公署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在案但當時為慎重起見并未對華北各省市公佈施行現在河北省各師範學校選辦年餘并無不便而

要亦以無所依據頗感困難爰將前項修正制定之各種師範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均冠以華北各省市字樣公佈施行

以資一律遵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師範教學科目時數表三種各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局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份

華北各省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份

華北各省市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份(均見本公報第一九二期合刊教署法規欄)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本總署為講習集團勤勞服務之意義及實施辦法俾得指導學生集團勤勞訓練及協力食糧增產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二

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舉辦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華北各省市教育廳局均應選派身體強健能耐勞苦有指導能力年在四十

五歲以內之優秀人員(限男性)來京聽講并限於二十一日來署報到除於魚日逕電教育廳局遵照并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辦法一份聘請人員履歷表式一紙本總署發給聽講

人員旅費數額表一紙咨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各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各特別市公署

附講習會辦法一份 聽講人員履歷表式一紙 聽講人員旅費數額表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

一 名稱 本講習會定名為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

二 目的 本講習會以講習集團勤勞服務之意義及各項實施辦法俾得指導學生集團勤勞訓練及協力食糧增產等事項為目的

三 講習期間 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八日(星期日照常講習)

四 講習科目 (詳列講習課程表)

五 聽講人員

1 名額共九十二人(另列支配詳表)

2 年齡限四十五歲以內之男性(師大附中附小不在此限)

3 服裝一律自備短裝及裹腿(女聽講員除外)

4 身體強健能耐勞苦並須有指導能力聽講後能充任講師者

六 報到日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親自攜帶二寸免冠半身相片三張來署報到

七 合宿 聽講人員必須合宿(女聽講員除外)

八 費用 聽講人員往返旅費由總署支給在講習期間食宿由總署預備其餘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聽講人數表 計九十二人

各大學二十八人

北京大學辦公處管理課職員一人

北京大學每學院管理股職員體育教員各一人計十二人

師範大學管理課職員及體育教員各一人計二人

師範大學男附中訓育主任一人體育教員一人計二人

師範大學女附中訓育主任或體育教員一人

師範大學第一附小訓育主任或體育教員一人

師範大學第二附小訓育主任或體育教員一人

外國語專科學校管理股職員及體育教員各一人計二人

藝術專科學校管理股職員及體育教員各一人計二人  
輔仁大學及中國學院調育人員體育教員各一人計四人  
各省市六十四人

河北省 教育廳中等教育股長體育股長各一人中等學校體育教員教務主任調育主任各三人共計十一人  
山東省 同河北省計十一人  
北京市 同河北省計十一人  
山西省 教育廳中等教育股長體育股長各一人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二人教務主任調育主任各一人共計九人  
天津市 同山西省計九人  
河南省 教育廳中等教育股長體育股長各一人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二人教務主任一人調育主任二人共計七人  
青島市 教育局中等教育股長體育股長各一人中等學校體育教員二人教務主任及調育主任各一人共計六人

(附)教育總署發給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聽講人員旅費數額表 三十二年一月

選派機關別	名	額	每名發給額	共	數	備
河北教育廳	一名	一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四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山東教育廳	一名	一	八十元	八十元	八百八十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山西教育廳	九名	九	一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河南教育廳	七名	七	一百二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天津教育局	九名	九	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青島教育局	六名	六	一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百四十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北京教育局	一名	一	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每名發給數係按由選派廳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寢台票者亦一併計入

北京國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及  
附屬學校

二八名

二十元

五百六十元

每名發給數按由選派局所在地至北京二等  
車往返計算有急行車及聯合票者亦一併計入

合計

九二名

五千零四十元

合計九十二名共發給旅費五千零四十元

(附)集團勤勞增產指導人員講習會聽講人員履歷表 三十二年一月

服務機關	姓名	籍貫	年歲	現任職務	別號
經歷	學歷	任職年月	薪俸數目	津貼數目	

選送 月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學字第一二六一號咨發省立教育研究所第三期甲組學員成績一覽表一份及修了證書十九紙囑驗印發還等因准此除將成績表備案外相應將修了證書十九紙驗印送還即希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檢還修了證書十九紙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試署秘書孫良着銷去試署字樣除呈薦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助理員線雙齡着升任本總署科員仍在鑛業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僱員陸恩澤着升任本總署助理員派在勞工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三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僱員趙良澄着升任本總署助理員仍在鑛業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茲派錢啓福爲本總署技佐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署試用丁緒武張文成顧抱一于紹康劉石聲莊次堅試用滿期改爲任用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種馬牧場僱員金錚着升任爲該場助理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派張文棟試署本總署勞工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科員汪毅調在勞工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實業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商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青島商品檢驗局

為全行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華法字第三四八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五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別擬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呈復提交第一二八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呈 件 為呈報遷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照新頒檢驗費額表收費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除轉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并咨達財務總署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未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早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華人字第四四零號訓令內開茲派岳燕璞代理該總署秘書聽候 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茲據該員陳報運於

本月二十五日敬謹就職請手轉報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伏祈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早送三十一年度九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總署呈請

鈞會核轉在案茲據該兩局早送三十一年度十月份辦理情形摺略到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摺略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亞字社貳第四零五號咨開案據本市大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潤田呈稱竊大華火油公司經營火油汽油及其他油類已歷年所近因大東亞亞亞亞油類資源雖已獲得而運搬不便未能應付急需茲查華北潤滑油原料豐富若以化學及技術方法製造高級之潤滑油於大東亞亞亞亞上實為莫大貢獻現已研究製造成功即擬在本市東局子小馬路一三號德商禮和洋行之工場設置潤滑油製造工場以濟急需當局對於此項計劃亦頗期待惟該工場所在地屬於貴公署管轄自應呈報貴公署鑒核備案俾得早日製油等情附理由書工場圖營業目錄通知書照片各二份據此除存留原附件各一份備查並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備文咨請

查核備案並看見復等因附件到署查該公司製造潤滑油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惟該公司既設有製造工廠應照工廠登記規則第五條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除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一四號咨內開案查唐山市旅棧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等件業經咨准貴總署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唐山市公署轉據該公會呈稱本會長劉振聲董事陳澤圃因事辭職常務董事趙延甫董事苑鳳鳴均已病故經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會員楊雅齋王曉樓于雋三陳子政等四人為董事復選常務董事董梯青遞補會長董事楊雅齋遞補常務董事並附送職員會員名冊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旅棧業同業公會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共二冊准此查該同業公會補選會長常務董事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二五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一八四號咨囑將唐山市油業公會此次改選經過情形轉飭查明聲復等因准此當經令飭該市轉飭該公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市轉據該公會復稱本會此次並未從新改選實以前任會長呂俊亭因年老力衰常務董事馬鴻波董事趙振源孫萬桂王惠同因有他事均聲請辭職經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王禮南為會長張兆祥為常務董事胡泉傳邦仁璣濟川為董事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至原有常務董事果祝軒董事邵殿閣並未更動故職員名冊內註為留任等情前來經核尚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唐山市油業同業公會職員既經該會聲稱係因會長呂俊亭常務董事馬鴻波董事趙振源孫萬桂王惠同等辭職分別補選王禮南為會長張兆祥為常務董事胡泉傳邦仁璣濟川為董事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復核尚無不合自應將前存章程名冊一併予以備案惟查該公會係於三十年三月改選扣至本年三月又屆改選



之期應即改選半數以符法定相應查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省建合字第二號咨開案查填報合作社及聯合社調查表並彙列統計表歷經照辦咨請貴總署查核在案茲據濟深  
等三十縣濟南烟台兩市先後呈報三十一年九月份上項調查表來署當經詳核統計除飭未報各縣趕速填報再行彙轉外相應檢同  
原呈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一併咨送查核見復並請檢發空白調查表紙五百張以便轉發飭填等因另附咨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  
辦理外相應檢發空白調查表紙五百張咨送

貴公署查收轉發備用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發空白調查表五百張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字第五號咨內開案據太原市長呈稱據市商會轉呈金珠業同業公會會長王敬以前營商號裕興恒歇業辭去會長職務  
茲於十二月七日依法改選劉德昌為會長並送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正核轉聞又據該市長呈稱市商會轉呈該市照像業同業公  
會會長曹潤庭以營業商號開明像館歇業應辭去會長職務即於十二月十日依法改選徐世民為會長並送履歷表請鑒核備案各等  
情到署經核無訛除分別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表各一份隨文咨送即請查照等因附送履歷表二紙准此查該市金珠業照像業兩同  
業公會改選會長經加復核尚無不合自應予以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山西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具呈人華北市場助成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補送北京市場公司第一期營業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悉附件存查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陳厚祚

呈一件 聲請登記為土木科工業技師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通知書一紙并發還畢業證明書一件經歷證明書二件登記證照片一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陳霖永

呈一件 為聲請土木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尚屬相符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還畢業證書及影本各一件同學錄一冊經驗證書一件登記證一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原具呈人高公潤

呈一件 為聲請土木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證件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尚屬相符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

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查歷證件二件執照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原具呈人吳慶和

呈一件 為聲請土木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各證明文件經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查歷證件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尚屬相符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還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各一件查歷證件十件登記執照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原具呈人鍾森

呈一件 為遵照技師登記法懇乞發給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暨履歷書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北京工務局登記執照一紙醫學院證明一紙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原具呈人黃澄瀛

呈一件 呈請登記為土木技師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所具學歷查歷核與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尚屬相合應准登記為工業土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像片留署存查並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餘件發還

附發通知書一紙並發還畢業證書一件證明書一件工務局執照一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相澤重雄爲本總署水利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孫師蘭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張文瑞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汪振林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楊承海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李頌琛為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趙法參為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吉西林為本總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呈 一件 為呈送子牙河自記水位計設置工事設計書內詳書及承攬契約書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都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四號四郊新街市華北交通公司住宅附近街道樹株栽植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五三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水字第四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山東南運河韓莊站間水路補修工事竣工日期檢同竣工報告前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都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四〇號東郊第一期街路樹株栽植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五三九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都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七號北京新街市測量變更設計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五三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四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三八號西郊東六區長安街一部配水管敷設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指定真  
由水道工務所承攬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五三七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北工西第三二號西郊西七區內西翠路一部配水管敷設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指定  
真田水道工務所承攬理合檢同關係書類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經字第五四〇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依照本校組織大綱余校長於二月八日到校就職視事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報灤河幹線導水路第三工區陳家營村地內法留工事各項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劉老澗角落堰築造並六塘河締切工事細目書及工程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 督辦 余晉鈺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早報導水路地帶應架設木橋以利交通檢同設計書類圖工報告等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 督辦 余晉鈺

## 建設總署特載

### 朝會講話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經理局長瀨參事講

#### 本總署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概要

今天將本總署關於本年度預算概要，簡單的向諸位說一說

本年度批准的本署各項預算，一般會計經常費是叁千伍百萬元，臨時費河渠建設事業費是貳千捌百伍拾萬元，京市築路專款為伍拾萬元，文物整理費為陸拾萬元，但是與三十一年度比較起來，則經常費增加了伍百萬元，河渠建設事業費增加了柒百伍拾萬元，京市築路專款和文整兩項各減少了伍拾萬元，此外還有軍用地收買費捌百伍拾玖萬元，特別會計都市事業費，約有肆百萬元，至於蘇北地區預算，目下正在交涉中，尚未決定

現在再把本年度全部預算編成的重點，略為解說一下，除按既定計劃，繼續實施各種事業以外，應該特殊注意到的有四點：

第一點是以確保治安為對象，第二點是以食糧增產為目標，第三點是本署執行的事業中，以其本的重要事業為原則。



由本署直接施工。此外關於地方事業，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採取移交地方機關實施方針。第四點是應當對於事務經費，極力加以節約。

根據上述方針編成的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性質不同之點，就是事務費的節約。例如俸給費、辦公費、設備費、特別費等事務經費項下，比較三十一年度，約減去一成。當此物價騰貴之際，要勵行節約我想當然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可是消費的節約，生活的革新，這兩件事是決戰下絕對的必要條件。在本署過去的情形看來，像這樣節約的程度，我相信是可以做到的。今後我們更應該設法免去種種浪費，要竭力愛惜各種物資。這樣對於預算的執行上一定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同時對於預算的運營上也一定感到相當的圓滑。再說像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度通令各機關呈報預算的各項用紙也已經改變了格式，這就是爲了節省紙張的一個很顯明的證據。關於這點我想本署方面也應該有加以改善必要。

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極力提倡節省經費，可是在另一方面有關正當必要的經費都已編入了本年度預算之中。例如爲強化職員活動能力起見，關於厚生福利社費一項，已編入本年預算內。還有職員的保健問題有將添設之擴張，海濱遊樂所之設備，食堂的改善，以及住宅的改善等，例如新築職員宿舍或修改修職員工宿舍，以便解決住宅的困難問題。還有鍊成費之編入，這是爲了鍛鍊職員的身心，及體育文化向上而設，更有對於時局對策防空防諜等設施的警防費編入。關於治安強化運動，澈底起見，有建設工作費的編入。以上全是本年度新編入的經費。關於事業費方面，公路、水利、河渠建設事業，是較去年減少了。但是關於上述的各項事業費方針，全部是以緊急必要的事業去着手，其內容因時間所限，不能加以解說。還有本年度經常費中，列有特別豫備費貳百貳拾萬元，此項費用係爲確保治安，以備有緊急工程之用。關於此項費用，則以適當的運用，而收到相當的效果，是我們所期待的。

最後關於本年度預算執行上有兩點須要說一說。第一點是關於工程用的材料費。從來是將預算分配於各工程局，再由各工程局按着規定的辦法報銷。但是工程上用的大部分材料，不外是鋼鐵、洋灰、石油、木材、火藥，以及機械等類。因爲這些資材，購買的手續，相當的麻煩，所以由本年起歸本署直接購買然後再分配給各工程局。這樣作起來，手續上是可以變成簡單化。第二點是河渠建設事業費的地方助成費。一向是由河渠委員會撥給分會，而本年度起爲期指導監督上便利起見，並受河渠委員會委託代辦，改由本署直接撥付各省分會。

以上是本年度預算的大概情形，特以和去年不同之點爲主，加以解說。我想各位都已深深的了解，今後對於運營上，希加以協力與援助，是所希望的。(完)

# 附錄(一)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河北省分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指字第二二號第一件 爲呈復三十一年度經常及工事補助各費辦理報銷因單據難以分析不無困難茲擬據變通辦法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工事補助費報銷變通辦法一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惟三十二年度如能分晰呈報仍希遵照前令辦法辦理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晉猷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呈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奉

鈞會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華人字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茲派余晉猷兼任該會委員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 晉猷 遵於本年二月九日就職理事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查核轉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晉猷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呈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查本會三十二年度經費及事業費歲出概算書業經呈奉

鈞會核定在案惟查前項概算書中各款數目茲爲求其適合實際需要起見分配稍爲修正計第一款本會經費列爲貳拾柒萬元第二款執行機關經費列爲壹百零貳萬元第三款本會事業費貳千叁百柒拾壹萬元第四款分會事業補助費叁百叁拾萬元第五款預備費貳拾萬元共計貳千捌百伍拾萬元與核准預算總額並無增減僅於各款項目中略有變更並經徵得關係方面同意現將概算書另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一九五期合刊

二

行編就並附分月概算書除函達財務總署查照外理合檢同前項概算書及分月概算書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概算書二份 分月概算書一份(均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晉鈺

## 附錄 (二)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劉德隆與振興號寶記間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德隆與振興號寶記間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馬恩太等與馬春普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返還文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乃民與兌換業公會間確認舖底權成立並請求會同登記稅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習國章與習寶章間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楊氏與劉漢哲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車叔山與蘇信齋間請求返還樹價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滿三元與李心農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龔牛春緒因被告牛杜氏等及牛春緒殺人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閻善甫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連仲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文義德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萬祥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玉亭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尹富等因盜匪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學勤等因詐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念橋因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泉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景隆因製造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谷潤田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桂芳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秦伯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謝忠義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孟廣榮與邱張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張氏與李永慶因請求給付贍養費及交付幼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慶繼曾與劉金銘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恩慶與同德棧因確認租賃契約存在及請求排除妨害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宋楷與宋二成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同利興油鹽店與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政修與孫謙理因確認租賃契約存在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漢久與楊萬志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石韓顯斌與永利商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呂成針與呂成倫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大嫚與張元隆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張永成爲與畢顯麟間執行異議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

沈王氏與李靜侯等間請求交房租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謝氏與王少庭等間確認調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牟吳氏與牟紹先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郝永泉與郝明祁等間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玉麟與志象盛間請求不得阻撓轉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玉麟與志象盛間確認共有權不成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鐵軍與寶文仙間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閔有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高德寬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侯寶臣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法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范恩溥因被告強盜殺人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于仁清等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曹楊氏與朱葆銳等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蔣文魁與安大崙因請求立摺及會同投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梁明星與雙洛三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第二次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作新等與張慶蘭因請求交地及確認永佃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星三與馮榮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袁化南與郭永誥因請求騰交房屋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大順車店與王子權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松善與王殿臣間確認舖底權不成立並請求付租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松善與王殿臣間確認舖底權不成立並請求付租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張金科與張法等間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王友蓮等與王貴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朱學忠因被告竊賊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李氏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靖山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恩祿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章文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臨巖等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學琛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占魁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保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來貴強盜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鳳舞等因背信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長華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江公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苗豐義因危害民國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項育成與張錫鑫等因請求拆房交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長順鐵工廠與祥太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苗吳氏爲與苗祥等因請求交還房屋及契據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  
張少田與濟成棧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玉山等與王子丹因請求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郝學海與于澤源等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江幼清與吳俊起等因請求交付賬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光河與尹式昌因確認委任終止及請求給付報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鶴舫與吳晉卿等因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劉漢篤等與崔健忱間確認真契約無效請求返還房屋及賣契並協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禹臣與崔健忱間確認真契約無效請求返還房屋及賣契並協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永成與畢顯麟間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秦昌銀號債權團代表功成銀行與王子凌等因確認優先受償權成立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訴一案

潘盧氏與袁福興間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夏馬氏等與王繼五等間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阿捏喜爲與白全亮等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墳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務本有限公司爲與周述儀等間請求交房付租涉訟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崔住燮等因傷害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宗愛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寶田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鄒子和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溫孝義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馮長桂等因侵害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白永剛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國榮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翟青兒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凌洲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郝雲龍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石雲閣因鴉片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姜文德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李維芝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九六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內在費郵) (收不票郵)

類	別	期	數	價
零	傳	一	期	每冊四角
一	個	月	六	每份二元四角
三	個	月	十	每份七元
半	年	三	十	每份十三元
全	年	七	十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預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	面		
乙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	面	或	底
丙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	乙	兩	等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  
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本行存款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